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72號

原　　告　鍾宜庭

　　鍾聞豐

上列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（前名稱：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鍾宜庭、鍾聞豐係各自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90萬元、495萬元，及均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3,930元、5萬9,415元，扣除前各繳納之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各補繳9萬3,430元（計算式：93,930元—500元＝93,430元）、5萬8,915元（計算式：59,415元—500元＝58,91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萬3,430元、5萬8,915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